**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事**

**前**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编号：金财绩评（2025）03号

主管部门：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评价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投资评价审核中心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事前绩效评价结论

我中心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事前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分，综合绩效评估结论为“**建议实施**”。（具体评分情况见三、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事前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16 | 16 |
| 项目实施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18 | 18 |
|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12 | 12 |
| 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性 | 12 | 9 |
|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 13 | 13 |
| 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 8 | 8 |
| 项目实施成果合格性 | 9 | 4 |
|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 12 | 12 |
| 综合得分 | **100** | **92** |
| 综合绩效评估结论 | **建议实施** |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9247)

[（一）项目建设背景 1](#_Toc12884)

[（二）项目主要内容 2](#_Toc2887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4357)

[(一)绩效评价目的 5](#_Toc6302)

[(二)绩效评价指标 6](#_Toc6017)

[(三)评价依据 6](#_Toc11904)

[(四)绩效评价原则 7](#_Toc28796)

[(五)评价方法和等级设定 8](#_Toc4046)

[(六)评价程序 8](#_Toc21368)

[(七)论证思路及方法 9](#_Toc28492)

[(八)评估方式 10](#_Toc17481)

[三、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10](#_Toc29976)

[四、绩效评价内容与结论 12](#_Toc6088)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2](#_Toc785)

[(二)项目实施合规性与成熟度 14](#_Toc12059)

[(三)项目资金来源、资金到位可行性 16](#_Toc27007)

[(四)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性 17](#_Toc9784)

[(五)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18](#_Toc30218)

[(六)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19](#_Toc22418)

[(七)项目实施成果合格性 19](#_Toc22324)

[(八)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20](#_Toc26124)

[(九)总体结论 21](#_Toc24831)

[五、相关建议 22](#_Toc18341)

[(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进度及支付经费 22](#_Toc25444)

[(二)未提供完善建议内容的后续档案资料 22](#_Toc2419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_Toc2492)

[七、附件 23](#_Toc23361)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严重损失。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问题。会议将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列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9项重点工程的第一项重点工程。2020年5月，国务院组建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全面部署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普查时间为2020年至2022年。

金口河区属于森林火灾中的火险区，位于四川西南部峨眉山南麓，小凉山脉腹地，地处乐山市、雅安市、眉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市州交界处，东与峨眉山市接壤，东南与峨边彝族自治区相邻，西与凉山彝族自治州甘洛县、雅安市汉源县交界，北接眉山市洪雅县，幅员面积59863公顷，林地面积47831公顷，森林面积39064公顷，森林覆盖率达65.25%。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林发(2020)46号)和《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开展乐山市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乐市林发(2021)70号)文件要求，为全区有效开展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按照上级的安排和部署，决定启动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以下简称“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新增/延续）：延续性项目

2.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全面获取金口河区森林火灾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致灾信息，森林资源、生态环境、林区产业、林区居民人口及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森林火灾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分析评估区域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应急等综合能力。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金口河区森林火灾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

3.项目概况：

(1)普查范围

火灾风险普查对象包括森林资源，林区人员及设施，以及与火灾密切相关的其他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林业经营单位,部分居民等。普查地域覆盖全区5个乡镇和国有林区。

(2)普查内容

一是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主要完成可燃物类型及载量调查、可燃物样品实验室测定，获取野外火源分布情况、收集与分析气象资料等。二是火灾承灾体调查。三是火灾历史灾害调查。四是火灾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五是火灾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六是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

(3)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火灾风险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完成普查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编制，经费预算，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机构，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等工作。2021-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其中2021年12月31日前应完成外业调查，通过质检验收;2022年8月31日前应完成风险评估与区划并通过验收;12月31日前完成全省火灾普查成果汇总、编制和上报。

4.项目实施过程

2021年10月15日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四川宜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采购编号:511113202100001)”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标评审，确定四川吉星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98万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2021年10月26日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与四川吉星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编号:511113202100001)。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费用：98万元。服务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外业调查，通过质检验收；2022年6月31日前完成全区评估与区划，提交各项普查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区火灾普查成果汇总、编制和上报。

（三）项目预算构成

经《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解决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资金缺口的请示>的批复》(金府复〔2021〕148号)文件，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批复本项目资金控制在100万元以内实施，经竞争性磋商确认项目资金98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2025年项目预算资金为24.5万元。

项目资金支出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应支付金额（万元） | | 合同约定应支付时间 | | 发票开具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1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1笔） | 4.9 | |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 | | 2021.12.17  (支付时间，未见发票) |
| 2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2笔） | 39.2 | | 外业调查完成后并通过质检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 2022.7.11 |
|
| 3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3笔） | 29.4 | | 完成全区评估与区划，提交各项普查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 2022.10.24 |
| 4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4笔） | 24.5 | | 普查项目完成后，提交纸质材料和数据库等电子材料通过四川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办公室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 | | 2023.7.24 |
| 合计 | | 98 |  |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关于委托金口河区财政投资评价审核中心开展2025年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函》，金口河区财政局在各预算单位对2025年年初预算资金进行事前自评的基础上，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资金分配覆盖广且连续实施”的原则，委托我中心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进行评估。本项目的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事前绩效评估论证结果。

## （二）绩效评价指标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指标直接影响绩效评估结果的有效性，设计和选择评估指标时，评估工作小组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相关文件的学习理解、对项目特点的深入研究以及对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形成事前绩效评估体系。绩效评估总分100分，共设置一级指标8个，分值分别为16分、18分、12分、12分、13分、8分、9分和12分，设置二级指标15个，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实施成果合规性等方面，全面评估该项目的的预期绩效情况。

## （三）评价依据

1.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2.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5.《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

6.《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

7.《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第一次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林发〔2020〕46号）；

8.《四川省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山市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批复》（川火普办审〔2021〕146号）；

9.《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委办发〔2020〕12号）；

10.《金口河区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1.其他与本次评价相关的制度、文件等资料。

##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设计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利害关系回避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由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投资评价审核中心进行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针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预算金额及其预期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两者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五）评价方法和等级设定

本次绩效评估通过实施单位的数据填报,辅以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查、查阅问卷、听取汇报、查看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对拟使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判、论证和审查。以定量考核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汇总形成评估综合得分。评估结论分为建议实施、建议调整后实施、建议不予实施三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评估结论 | 建议实施 | 建议调整后实施 | 建议不予实施 |
| 参考分值S | S≥90 | 90>S>75 | S<75 |

（六）评价程序

1.下达评估入户通知。绩效考评中心以入户通知书的形式通知项目单位，并明确评估的依据、内容、目的、任务、时间、要求等事项。

2.拟定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拟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专家、时间安排等。

3.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工作组遴选相关人员组成评估专家组，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4.入户调研。评估工作组入户与被评估单位沟通，进一步熟悉项目内容;向项目单位出示《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指导项目单位填报《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现场调研。评估工作组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进入现场进行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察、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上报资料进行对比,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项目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6.组织实施评估。绩效考评组召开评估会议，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单位情况介绍，进行现场评议。

(1)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

(2)评估人员出具个人意见，评估工作组形成初步意见。开评估成员会，项目单位汇报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方案情况，由评估工作组组织评估人员进行充分论证，出具评估人员个人意见，填写《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评估工作组综合调查分析结果，形成工作组初步意见。

(3)确认工作组意见，得出评估结论。评估工作组将评估个人初步意见报送评估工作组征求意见，评估工作组综合完善意见后，得出最终评估结论，填写《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汇总意见》。

7.汇报绩效评估结论。完成最终评价报告，提出评估结论意见。

（七）论证思路及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合规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实施成果合格性、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用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历史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

（八）评估方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分析的方式，同时辅之以资料分析、集中座谈、网络查询、电话采访、抽样调查等评估方式或手段，对项目的相关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估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经济性、可行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合理性原则，设置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其中共包含8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以及30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要点** | **分值**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必要性 | ①项目是否属于符合国情需要，是否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开展。 | 4 | 16 | 4 |
| 公益性 | ②项目是否具有公益性。 | 4 | 4 |
| 效益性 | ①项目是否具有保障经济稳定增长的能力； | 4 | 4 |
| ②项目是否具有保护资源，促进产业发展的能力。 | 4 | 4 |
| 项目实施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投资合规性和可行性 | ①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 | 3 | 18 | 3 |
| ②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 3 | 3 |
| ③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确定的发展项目。 | 3 | 3 |
| 项目成熟度 | ①项目审批手续是否完备齐全； | 3 | 3 |
| ②项目属于新增/延续项目； | 3 | 3 |
| ③是否具备成熟的技术体系、健全的标准规范。 | 3 | 3 |
|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资金来源可行性 |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 | 12 | 3 |
| 资金到位可行性 | ①资金支付是否已完成相关手续； | 3 | 3 |
| ②是否有明确的到位时间； | 3 | 3 |
| ③项目是否已具备资金拨付相关条件。 | 3 | 3 |
| 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性 | 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 | ①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经相关单位确认； | 3 | 12 | 3 |
| ②资金使用是否按计划安排。 | 3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①资金是否到位； | 3 | 3 |
| ②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 3 | 0 |
|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 目标明确性 | ①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 | 13 | 3 |
| ②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是否与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 4 | 4 |
| 目标合理性 | ①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 | 3 | 3 |
| ②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 3 | 3 |
| 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 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 ①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经过领导批复； | 4 | 8 | 4 |
|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经批复的方案进行。 | 4 | 4 |
| 项目实施成果合格性 | 期限合格性 | ①项目实施期限是否与约定期限一致。 | 3 | 9 | 1 |
| 质量合格性 | ①各实施单位对项目存在的风险是否清楚了解，项目实施质量是否经过评审； | 3 | 3 |
| ②项目是否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 3 | 0 |
|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 可持续性 | ①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的重视程度； | 4 | 12 | 4 |
| ②项目的实施对预防措施的制定意义； | 4 | 4 |
|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 | 4 | 4 |
| 合计 | | | 100 |  | 92 |

四、绩效评价内容与结论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方面，指标总分16分，评估得分16分。具体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列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9项重点工程的第一项重点工程。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全面部署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通过普查，能够准确掌握森林中可燃物的分布、类型、载量等情况，也能了解气象条件、地形地貌对火灾发生的影响。同时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完善灾害管理体系，增强公众安全意识等。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情需要，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获取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省级数据库。根据评分标准，总分4分，得4分。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通过普查，能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减少火灾对林区居民生命和财产的威胁；优化应急救援布局，在火灾发生时实现快速响应和有效扑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森林资源，避免因火灾导致大面积森林被毁，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减少生态破坏，降低水土流失、空气污染等次生生态问题的发生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根据评分标准，总分4分，得4分。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普查工作的开展，有利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一是保障林业产业发展，为林业部门开展森林经营、采伐等活动提供风险信息，使其能科学规划，合理安排生产，降低火灾对林业产业的影响，保障林业经济的稳定增长。二是促进旅游业发展，许多森林区域是重要的旅游景点，减少森林火灾风险，可保护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安全的旅游环境，促进森林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三是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建立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形成风险评估与区划等成果，为政府部门制定森林火灾防治政策、规划等提供权威的科学依据，提高公共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在普查过程中，宣传森林火灾风险知识，提高公众对森林火灾危害的认识和防火意识，促进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森林火灾防控的良好氛围。根据评分标准，总分8分，得8分。

（二）项目实施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实施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方面，指标总分18分，评估得分18分。具体如下：

1.实施合规性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于2022年实施完毕。截止2024年底项目已支付73.5万元，2025年需支付尾款24.5万元。

项目经《四川省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山市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批复》（川火普办审〔2021〕146号）文件批复实施。

经《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资金缺口的请示》（金自然资〔2021〕128号）文件批复预算资金100万元，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价9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资金筹措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支付金额（万元） | 实际支付时间 |
| --- | --- | --- | --- |
| 1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1笔） | 4.9 | 2021.12.17 |
| 2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2笔） | 20 | 2023.1.19 |
| 19.2 | 2024.2.8 |
| 3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3笔） | 29.4 | 2024.2.8 |
| 4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4笔） | 24.5 | 2025.1.24 |
| 合计 | | 98 |  |

综上，该项目立项过程合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总分9分，得9分。

2.项目成熟度

项目经(国办发〔2020〕12号)、（川办发〔2020〕58号）、（川林发〔2020〕46号）和（乐市林发〔2021〕70号）批准实施，并于2022年实施完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具有成熟的技术体系、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和算法，能够科学评估森林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具有健全的标准规范，从数据采集的内容、方法、精度要求，到数据处理、分析、存储和共享等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标准可依；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积累了丰富的组织实施经验。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了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明确了职责分工，形成了高效的工作流程。

综上，该项目审批手续完善，项目成熟度高。根据评分标准，总分9分，得9分。

（三）项目资金来源、资金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到位可行性方面，指标总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具体如下：

1.资金来源可行性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资金经《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解决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资金缺口的请示**>**的批复》（金府复〔2021〕148号）同意，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得3分。资金筹措程序符合科学规范，资金申请额度经过科学测算，得3分。根据评分标准，总分3分，得3分。

2.资金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经《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解决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资金缺口的请示**>**的批复》（金府复〔2021〕148号）同意，总投资98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前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有明确的到位时间。通过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经相关人员签字确定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具备资金拨付相关条件。根据评分标准，总分9分，得9分。

（四）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指标总分12分，评估得分9分。具体如下：

1.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在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与四川吉星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双方商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按项目完成进度安排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总分6分，得6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

项目资金全部为政府资金，总投资98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前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具体到位时间如下：

资金到位时间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支付金额  （万元） | 发票开  具时间 | 合同约定最晚  支付时间 | 实际支付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1笔） | 4.9 | 未提供发票 |  | 2021.12.17 |
| 2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2笔） | 20 | 2022.7.11 | 2022.7.29 | 2023.1.19 |
| 19.2 | 2024.2.8 |
| 3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3笔） | 29.4 | 2022.10.24 | 2022.11.4 | 2024.2.8 |
| 4 | 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费（第4笔） | 24.5 | 2023.7.24 | 2023.8.4 | 2025.1.24 |
| 合计 | | 98 |  |  |  |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以合同签订或完成任务后由四川吉星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由上表可知，除第一笔资金因项目单位未提供发票外，其余三笔均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根据评分标准，总分6分，得3分。

（五）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方面，指标总分13分，评估得分13分。具体如下：

1.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财预〔2024〕38号）](https://www.chinawestagr.com/UpFile/ckeditor/tjcwc/2018/11/files/%E5%9B%9B%E5%B7%9D%E7%9C%81%E7%9C%81%E7%BA%A7%E9%A2%84%E7%AE%97%E4%BA%8B%E5%89%8D%E7%BB%A9%E6%95%88%E8%AF%84%E4%BC%B0%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pdf)进行，按照事前评估应当遵守的基本内容设计本项目个性评价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评、可量、可用于指导项目实施阶段绩效评价。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与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并且绩效目标的编制内容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政策规定，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根据评分标准，总分7分，得7分。

2.目标合理性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财预〔2024〕38号）](https://www.chinawestagr.com/UpFile/ckeditor/tjcwc/2018/11/files/%E5%9B%9B%E5%B7%9D%E7%9C%81%E7%9C%81%E7%BA%A7%E9%A2%84%E7%AE%97%E4%BA%8B%E5%89%8D%E7%BB%A9%E6%95%88%E8%AF%84%E4%BC%B0%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pdf)，本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反映了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火灾对林业产业的影响，保障林业经济的稳定增长。减少森林火灾风险，可保护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安全的旅游环境，促进森林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建立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形成风险评估与区划等成果。通过宣传森林火灾风险知识，提高公众对森林火灾危害的认识和防火意识，促进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森林火灾防控的良好氛围。

因此，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合理，指标细化、量化、合理可考核且与申报预算的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总分6分，得6分。

（六）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方面，指标总分8分，评估得分8分。具体如下：

2021年12月2日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向四川省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审定<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请示》(金自然资〔2021〕196号)，2021年12月6日省林草局火灾普查办给予通过批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对四川吉星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以保障工作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总分8分，得8分。

（七）项目实施成果合格性

项目实施成果合格性方面，指标总分9分，评估得分4分。具体如下：

1.服务期限合格性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外业调查，通过质检验收；2022年6月31日前完成全区评估与区划，提交各项普查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区火灾普查成果汇总、编制和上报。

实际完成限期为：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外业调查；2022年3月17日通过省级质量检查。2022年9月27日评估与区划成果数据通过省级评审。2022年11月30日通过四川省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质量审核，普查工作全面完成。

综上，外业调查、评估与区划成果两项工作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总分3分，得1分。

2.服务质量合格性

2022年3月17日外业调查通过省级质量检查；2022年9月27日评估与区划成果数据通过省级评审。2022年11月30日通过四川省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质量审核，普查工作全面完成。

外业调查、评估与区划成果审核报告评定均为“良”。其中评估与区划成果的审查意见中，提出了待完善建议。在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未提供完善建议内容的后续档案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总分6分，得3分。

（八）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方面，指标总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具体如下：

从国家到地方，各级政府都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要求定期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所获取的数据，对于森林防火规划、预防措施制定等意义重大。随着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数据需要不断更新以保证其时效性和准确性，这就促使普查项目持续开展。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无人机、卫星遥感、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中得到广泛应用。随着人们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的提高，社会对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管理的需求也日益增强。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基础，其成果能够为社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稳定，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持续的社会需求。根据评分标准，总分12分，得12分。

（九）总体结论

评估小组通过对前述8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以及30个三级指标评分的分析评估，全面评估该项目的预期绩效情况，评估总分92分。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本项目通过社会调查、效益分析、对比分析等方法评估，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预期绩效可实现性强，满足《[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财预〔2024〕38号）](https://www.chinawestagr.com/UpFile/ckeditor/tjcwc/2018/11/files/%E5%9B%9B%E5%B7%9D%E7%9C%81%E7%9C%81%E7%BA%A7%E9%A2%84%E7%AE%97%E4%BA%8B%E5%89%8D%E7%BB%A9%E6%95%88%E8%AF%84%E4%BC%B0%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pdf)要求，综合绩效评估结论为“建议实施”。

五、相关建议

(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进度及支付经费

对照合同条款，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分析是一方还是双方的原因导致进度延误。合同双方应充分沟通，梳理及时未完成进度的具体工作、原因及责任人，明确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可改进的方向。可调整工作分配或重新制定工作步骤，将调整后的计划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固定下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建立监督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工作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完善文档管理工作，对工作成果、沟通记录、变更事项等进行详细记录和归档，为后续的评估和纠纷处理提供依据。

加强预算管理，协助财政部门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经费预算合理、足额，并与财政资金安排相衔接。推动建立健全财政资金支付的监督机制，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和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未提供完善建议内容的后续档案资料

应根据评估与区划成果的审查意见提出的待完善建议内容，双方充分沟通，弄清楚档案资料需要达到什么样的完善程度，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对沟通记录、完善事项、责任人等进行详细记录和归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评价机构根据对项目主管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在评价人员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报告重点针对项目2025年的预算申报进行评估。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